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已收到政府10個局／部門(即教育局、房屋署、機電工程署、影視及娛樂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對諮詢文件修訂版的意見。上述各局／部門都支持計劃。已與下列各局／部門開會討論他們的意見：

- (i)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與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影視及娛樂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會；
- (ii)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與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及民政事務總署開會；以及
- (iii)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與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開會。

消防處會考慮收到的意見，並於適當時修訂諮詢文件。

2. 巡查新落成樓宇的通風系統

屋宇署查詢，如通風系統經檢查後發現有欠妥之處，可採取何種跟進行動。該署獲告知跟進行動可包括：

- (i) 再次巡查，直至所有問題獲得糾正為止；
- (ii) 獲授權人士承諾所有欠妥之處將於入伙前糾正，無須再次巡查；或
- (iii) 獲授權人士／承辦商提交照片，以證明之前發現的問題已糾正。

屋宇署通知消防處，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試行以上措施。消防處正等候屋宇署的進一步消息。

3. 檢討守則

新建設課正綜合整理由19位主要相關人士提出的397項意見。所有意見／回應將予以分析，以便制定未來路向。

4. 樓層編號

屋宇署剛修訂了編號ADV-3關於劃一樓層序數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一幢建築物的所有樓層都應該以合乎邏輯的方式順次編排序數。無論樓層作何用途，均應維持以順序的數字編排其樓層序數。

然而，在香港，輕微改動建築物樓層順序編號的做法也很常見，例如將“四”、“十三”及尾數是“四”的層數刪去。

為免刪除樓層的層數可能造成不良影響，並顧及本地慣用的樓層序數編排方法，折衷的辦法是接受將“四”、“十三”及尾數是“四”的層數刪去。除了上述已獲接受可刪除的層數外，刪除其他層數的做法都不會獲得允許。另外，採用非數字名稱(除非與正常數字一併使用，例如20樓空中花園)、別號、另類層數(例如“亦稱X樓”)，以及不合邏輯、非傳統或非順序的層數編排的做法，也一概不會獲得接納。

該作業備考並不適用於下列項目：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前已提供由發展商編製的售樓說明書予公眾查閱／索取，並已經記錄派遞方式把該售樓說明書送達屋宇署存檔的項目；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前已售出不少於一個樓宇單位的項目；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前已提交佔用許可證申請的項目。

5. 獲授權人士通訊錄

屋宇署已同意，如消防處因固有需要(例如發出與《建築物條例》有關的消防處通函)而提出要求，該署會提供最新的獲授權人士通訊錄。

完